

2015年1月9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	2015年1月8日	買入	40,500	\$3.0300	40,500	0.0073%
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	2015年1月8日	賣出	9,500	\$3.0000	31,000	0.0056%
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	2015年1月8日	賣出	31,000	\$3.0000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2)類別聯繫人。



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SFC

證監會

交易披露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是最終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

以上交易為錯誤執行的交易。